

# DB34

## 安徽省地方标准

DB 34/T 3500.1—2019

### 气象灾害预警等级 第1部分：暴雨

Grades of meteorological disaster warning Part1: rainstorm

地方标准信息服务平台

2019-12-25 发布

2020-01-25 实施

安徽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发布



## 前 言

DB34/T 3500《气象灾害预警等级》系列标准为 6 个部分：

- 第 1 部分：暴雨；
- 第 2 部分：强对流；
- 第 3 部分：大雾；
- 第 4 部分：暴雪；
- 第 5 部分：低温冰冻；
- 第 6 部分：高温。

本部分为《气象灾害预警等级》系列标准的第 1 部分。

本部分按照 GB/T 1.1—2009 给出的规则起草。

本部分由安徽省气象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提出并归口。

本部分起草单位：安徽省气象台、安徽省气候中心。

本部分主要起草人：周昆、吴瑞姣、陶玮、卢逢刚、王胜。

地方标准信息服务平台



# 气象灾害预警等级 第1部分：暴雨

## 1 范围

本部分规定了暴雨灾害预警的等级及划分方法。  
本部分适用于安徽省气象灾害（暴雨）应急预案启动的标准。

## 2 规范性引用文件

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。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。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其最新版本（包括所有的修改单）适用于本文件。

GB/T 28592-2012 降水量等级  
GB 31221-2014 气象探测环境保护规范 地面气象观测站  
GB/T 33671-2017 梅雨监测指标  
GB/T 33680-2017 暴雨灾害等级

## 3 术语和定义

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。

### 3.1

**暴雨** rainstorm

暴雨指连续 24 小时降水量为 50 mm 以上的降雨。

注：来源于GB/T 28592-2012 第4章。

### 3.2

**暴雨日** rainstorm day

观测到日降水量大于或等于 50 mm 的日子。

[GB/T 33671-2017, 定义 2.4]

### 3.3

**暴雨灾害** rainstorm disaster

暴雨导致江河泛滥淹没田地和城乡，造成农业或其他财产损失和人员伤亡的灾害。

[GB/T 33680-2017, 定义 2.5]

### 3.4

**国家级地面气象观测站** national surface meteorological observing station

为开展长期连续地面气象观测，由国务院气象主管机构设立的地面气象观测场所。包括国家基准气候站、国家基本气象站、国家一般气象站。

[GB 31221-2014，定义 2.1]

#### 4 暴雨灾害预警等级

4.1 依据出现暴雨天气的位置、持续天数、范围和强度，并融合灾情因素，见附录 A[GB/T 33680-2017 暴雨灾害等级，定义 4.2]，预估其暴雨灾害等级。

4.2 分沿淮淮北、大别山区及皖南山区、沿江及江淮之间三个区域，见附录 B。

4.3 将暴雨灾害预警等级由弱到强划分为四个等级，依次为 IV 级(轻度)、III 级(中度)、II 级(重度)、I 级(特重)。

#### 5 等级划分

##### 5.1 沿淮淮北

5.1.1 等级划分标准见表 1。

表1 沿淮淮北的暴雨灾害预警等级划分标准

等级	暴雨持续天数	暴雨的范围	暴雨区的平均降水量 或 1 h 最大降水量	
			(mm/24h)	(mm)
IV级(轻度)	≥1	≥5 站 (或≥面积 20%)	≥65	≥40
III级(中度)	≥2	≥10 站 (或≥面积 40%)	≥85	≥60
II级(重度)	≥3	≥15 站 (或≥面积 60%)	≥100	≥70
I级(特重)	≥4	≥20 站 (或≥面积 80%)	≥125	≥90

5.1.2 沿淮淮北的暴雨灾害预警等级划分如下：

区域性：

a) IV 级(轻度)

——预计暴雨将持续至少 1 天；

——有 5 个及以上国家级地面气象观测站（或超过区域面积 20%）出现 50 mm 以上的降雨，且暴雨区的平均降水量超过 65 mm/24h，或至少有一个站最大小时降水量超过 40 mm。

b) III 级(中度)

——预计暴雨将持续至少 2 天；

——其中至少有一天，有 10 个及以上国家级地面气象观测站（或超过区域面积 40%）出现 50 mm 以上的降雨，且暴雨区的平均降水量超过 85 mm/24h，或至少有一个站最大小时降水量超过 60 mm。

c) II 级(重度)

——预计暴雨将持续至少 3 天；

——其中至少有一天，有 15 个及以上国家级地面气象观测站（或超过区域面积 60%）出现 50 mm 以上的降雨，且暴雨区的平均降水量超过 100 mm/24h，或至少有一个站最大小时降水量超过 70 mm。

d) I 级(特重)

——预计暴雨将持续至少 4 天；

——其中至少有一天，有 20 个及以上国家级地面气象观测站（或超过区域面积 80%）出现 50 mm 以上的降雨，且暴雨区的平均降水量超过 125 mm/24h，或至少有一个站最大小时降水量超过 90 mm。

单站：

a) IV 级(轻度)

——预计暴雨将持续至少 1 天；

——日降水量超过 65 mm，或最大小时降水量超过 40 mm。

b) III 级(中度)

——预计暴雨将持续至少 2 天；

——其中至少有一天，日降水量超过 85 mm，或最大小时降水量超过 60 mm。

c) II 级(重度)

——预计暴雨将持续至少 3 天；

——其中至少有一天，日降水量超过 100 mm，或最大小时降水量超过 70 mm。

d) I 级(特重)

——预计暴雨将持续至少 4 天；

——其中至少有一天，日降水量超过 125 mm，或最大小时降水量超过 90 mm。

## 5.2 大别山区及皖南山区

### 5.2.1 等级划分标准见表 2。

表2 大别山区及皖南山区的暴雨灾害预警等级划分标准

等级	暴雨持续天数	暴雨的范围	暴雨区的平均降水量 (mm/24h)	或 1 h 最大降水量 (mm)
IV级(轻度)	≥1	≥5 站 (或≥面积 20%)	≥55	≥30
III级(中度)	≥2	≥10 站 (或≥面积 40%)	≥80	≥50
II级(重度)	≥3	≥15 站 (或≥面积 60%)	≥130	≥80
I级(特重)	≥4	≥20 站 (或≥面积 80%)	≥150	≥100

### 5.2.2 大别山区及皖南山区的暴雨灾害预警等级划分如下：

区域性：

a) IV 级(轻度)

——预计暴雨将持续至少 1 天；

——有 5 个及以上国家级地面气象观测站（或超过区域面积 20%）出现 50 mm 以上的降雨，且暴

雨区的平均降水量超过 55 mm/24h, 或至少有一个站最大小时降水量超过 30 mm。

b) III 级(中度)

——预计暴雨将持续至少 2 天;

——其中至少有一天, 有 10 个及以上国家级地面气象观测站(或超过区域面积 40%) 出现 50 mm 以上的降雨, 且暴雨区的平均降水量超过 80 mm/24h, 或至少有一个站最大小时降水量超过 50 mm。

c) II 级(重度)

——预计暴雨将持续至少 3 天;

——其中至少有一天, 有 15 个及以上国家级地面气象观测站(或超过区域面积 60%) 出现 50 mm 以上的降雨, 且暴雨区的平均降水量超过 130 mm/24h, 或至少有一个站最大小时降水量超过 80 mm。

d) I 级(特重)

——预计暴雨将持续至少 4 天;

——其中至少有一天, 有 20 个及以上国家级地面气象观测站(或超过区域面积 80%) 出现 50 mm 以上的降雨, 且暴雨区的平均降水量超过 150 mm/24h, 或至少有一个站最大小时降水量超过 100 mm。

单站:

a) IV 级(轻度)

——预计暴雨将持续至少 1 天;

——日降水量超过 55 mm, 或最大小时降水量超过 30 mm。

b) III 级(中度)

——预计暴雨将持续至少 2 天;

——其中至少有一天, 日降水量超过 80 mm, 或最大小时降水量超过 50 mm。

c) II 级(重度)

——预计暴雨将持续至少 3 天;

——其中至少有一天, 日降水量超过 130 mm, 或最大小时降水量超过 80 mm。

d) I 级(特重)

——预计暴雨将持续至少 4 天;

——其中至少有一天, 日降水量超过 150 mm, 或最大小时降水量超过 100 mm。

5.3 沿江及江淮之间

5.3.1 等级划分标准见表 3。

表3 沿江及江淮之间的暴雨灾害预警等级划分标准

等级	暴雨持续天数	暴雨的范围	暴雨区的平均降水量 (mm/24h)	或 1 h 最大降水量 (mm)
IV 级(轻度)	≥1	≥6 站 (或≥面积 20%)	≥70	≥40
III 级(中度)	≥2	≥12 站 (或≥面积 40%)	≥90	≥60
II 级(重度)	≥3	≥18 站 (或≥面积 60%)	≥110	≥80



I 级(特重)	$\geq 4$	$\geq 24$ 站 (或 $\geq$ 面积 80%)	$\geq 135$	$\geq 100$
---------	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

### 5.3.2 沿江及江淮之间的暴雨灾害预警等级划分如下:

区域性:

a) IV级(轻度)

——预计暴雨将持续至少 1 天;

——有 6 个及以上国家级地面气象观测站(或超过区域面积 20%)出现 50 mm 以上的降雨,且暴雨区的平均降水量超过 70 mm/24h,或至少有一个站最大小时降水量超过 40 mm。

b) III级(中度)

——预计暴雨将持续至少 2 天;

——其中至少有一天,有 12 个及以上国家级地面气象观测站(或超过区域面积 40%)出现 50 mm 以上的降雨,且暴雨区的平均降水量超过 90 mm/24h,或至少有一个站最大小时降水量超过 60 mm。

c) II级(重度)

——预计暴雨将持续至少 3 天;

——其中至少有一天,有 18 个及以上国家级地面气象观测站(或超过区域面积 60%)出现 50 mm 以上的降雨,且暴雨区的平均降水量超过 110 mm/24h,或至少有一个站最大小时降水量超过 80 mm。

d) I级(特重)

——预计暴雨将持续至少 4 天;

——其中至少有一天,有 24 个及以上国家级地面气象观测站(或超过区域面积 80%)出现 50 mm 以上的降雨,且暴雨区的平均降水量超过 135 mm/24h,或至少有一个站最大小时降水量超过 100 mm。

单站:

a) IV级(轻度)

——预计暴雨将持续至少 1 天;

——日降水量超过 70 mm,或最大小时降水量超过 40 mm。

b) III级(中度)

——预计暴雨将持续至少 2 天;

——其中至少有一天,日降水量超过 90 mm,或最大小时降水量超过 60 mm。

c) II级(重度)

——预计暴雨将持续至少 3 天;

——其中至少有一天,日降水量超过 110 mm,或最大小时降水量超过 80 mm。

d) I级(特重)

——预计暴雨将持续至少 4 天;

——其中至少有一天,日降水量超过 135 mm,或最大小时降水量超过 100 mm。

附录 A  
(资料性附录)  
灾害灾情等级标准表

表A.1 灾害灾情等级标准表

灾情等级	死亡人数 Deaths (人)	直接经济损失 Losses (亿元)
小型	$<3$	$<0.5$
中型	$3 \leq \text{Deaths} < 10$	$0.5 \leq \text{Losses} < 5$
大型	$10 \leq \text{Deaths} < 30$	$5 \leq \text{Losses} < 15$
特大型	$\geq 30$	$\geq 15$

地方标准信息服务平台

附 录 B  
(资料性附录)

沿淮淮北、大别山区及皖南山区、沿江及江淮之间的国家级地面气象观测站划分

表B.1 沿淮淮北、大别山区及皖南山区、沿江及江淮之间的国家级地面气象观测站划分表

沿淮淮北 (27 个)	砀山、萧县、淮北、濉溪、亳州、宿州、灵璧、泗县、界首、涡阳、蒙城、固镇、五河、临泉、太和、利辛、阜阳、阜南、颍上、霍邱、凤台、寿县、淮南、怀远、蚌埠、凤阳、明光
大别山区及 皖南山区 (24 个)	金寨、霍山、岳西、潜山、太湖、天柱山、青阳、泾县、九华山、石台、东至、黄山区、旌德、宁国、黄山、绩溪、黟县、祁门、歙县、休宁、屯溪、郎溪、宣城、广德
沿江及江淮 之间 (30 个)	六安、舒城、桐城、肥西、合肥、肥东、庐江、长丰、定远、天长、来安、滁州、全椒、巢湖、含山、和县、马鞍山、当涂、繁昌、芜湖、芜湖县、南陵、无为、铜陵、怀宁、枞阳、池州、安庆、宿松、望江

地方标准信息服务平台

参 考 文 献

- [1] 天气预报业务和服务规定. 中国气象局
  - [2] 于波等. 安徽天气预报业务基础与实务. 气象出版社, 2013
  - [3] 于波等. 安徽省气候图集. 气象出版社, 2014
  - [4] 安徽省气象灾害年鉴. 安徽省气象局, 2006-2016
- 

地方标准信息服务平台